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10: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全面落实职业经理人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公司转型升级内生动力。经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曙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公司转型升级内生动力，强化经营管理团队力量，加速公司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经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企业全面管理工作，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三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婧红女士、王曙宾先生、刘晔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婧红女士、王曙宾先生、刘晔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曙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
- 3、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个人简历:

王曙宾，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药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科技部科技专家库专家，北京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曾任汉麻集团首席科学家，汉义生物 CEO，北京斯利安药业研发总经理，建昌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院长等职位。现任德义制药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美瑞侏那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参与和主持过国家 973 项目子课题，科技部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北京市科委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省部级项目近 10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数十篇。

王曙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晔，男，回族，195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药学院本科毕业，瑞典 Uppsala 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博士后导师。曾任瑞典药物公司 Pharmacia & Upjohn 药物研发员；瑞典药物公司 Karo Bio AB 药物化学研究员，资深科学家，部门经理；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开发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企业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北京凌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从事药物化学合成外包业务十余年，客户遍布美国、欧洲、澳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与专利发明二十余项。曾被评为“新国门领军人才”。

刘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婧红，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历任 V-SPEED 北京办事处会计，振海集团总部会计主管，金王国际体育公司财务经理，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职；现任宁波游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美瑞佻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美瑞佻那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婧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 800,000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